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4527号

綦琳琳:原告唐龙与被告綦琳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452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綦琳琳返还原告唐龙借款94375.87元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唐龙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273元、公告费400元(原告已预交),合计2673元,由原告唐龙承担114元,被告綦琳琳承担2559元。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